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个人信用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鹤岗市个人信用积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鹤岗市个人信用积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黑龙江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黑政办规〔2017〕21号）《关于印发鹤岗市个人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鹤政办规〔2017〕7号）《关于进一步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诚信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人诚信评价机制，倡导诚实守信，褒扬激励诚信，聚力打造“诚信鹤岗”品牌，提高全社会守信践诺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和诚信传统美德。通过健全个人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实现个人信用积分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应用，健全个人守信激励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美德意识，让诚实守信、重信守诺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障权益，注重应用，褒扬激励，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原则。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调动各部门积极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进全市统一评价模型研发应用，不断完善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指标体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个人信用积分授权查询机制和信息安全保护机制，确保评价指标体系公开透明和数据真实有效，切实保障信息主体知情权和异议权等合法权益。大力推进个人信用积分在社会活动中的广泛应用，重点推进诚信激励，不得用于失信惩戒，真正发挥其对个人信用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

（三）工作目标。建立个人信用模型和评价等级，开发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个人信用积分建设，推动面向个人的激励性信用服务创新。2022年9月中旬完成平台建设，将查询功能嵌入“鹤政通”APP，方便市民手机端查询个人信用积分，10月底前至少完成2个信用应用场景落地。2025年底前实现个人信用积分使用人群和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全面提升鹤岗市民诚信意识和素质，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建立工作机制

（四）工作机制。市信用体系牵头部门负责个人信用积分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个人信用积分系统日常管理，包括系统建设维护管理、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评价指标数据管理，推进应用场景对接实施，提供积分查询和异议

申诉受理等。各信源单位负责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态更新、共享本领域自然人相关信用信息。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本领域“信易+”应用场景推进落实的制度文件，推动个人信用积分在本区域各行业领域内广泛应用，形成典型经验做法。

三、个人信用应用范畴

(五) 应用范畴。个人信用积分主要应用在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社会活动中，根据个人信用积分等级情况实施不同联合激励措施。大力倡导“信易+”创新发展，开发更多更好的“信易批”、“信易贷”、“信易医”、“信易住”、“信易行”、“信易游”等便企惠民信用产品，充分运用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金融服务、看病就医、交通出行、住宿旅游、租借服务、劳动就业、购买服务、购物消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区分个人信用积分等级不同，鼓励为个人信用积分达到A级且分值601分以上等级的自然人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免收押金、消费打折等便利和优质服务。（责任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六) 杜绝信用乱用。防止个人信用积分泛化和乱用，不得以个人信用积分低，限制其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作为信用惩戒的依据。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订本部门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实施细则，积极探索个人信用积分惠民应用场景和措施。推动跨区域个人信用积分互认，“信用惠民”激励措施互认共享。（责任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四、任务分工

(七) 建立个人信用积分数据主题库。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结合个人信用积分主体指标数据，拓展数据源，丰富数据项，建立个人信用积分数据主题库，支撑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系统有序运行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八) 构建并持续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个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倡导诚实守信、加强诚信缺失治理、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符合诚信体系建设价值导向、运用“数据+模型+激励”的方式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并持续优化更新迭代，使之更加趋向科学、合理和全面。（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九) 加快信用评价数据归集和更新。根据个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持续归集和更新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确保个人信用评价结果真实有效。（责任单位：各信源单位）

(十) 推动便捷查询和积分应用。将个人信用积分查询功能嵌入“鹤政通”APP，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的个人信用积分授权查询服务。充分利用个人信用积分，在城市文明、城市生活、政务服务、城市治理、资源调配等领域开展个性化服务和应用场景，助力便企惠民措施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十一) 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制度。制定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明确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机制、数据采集、积分计算、积

分查询、积分应用规则，建立隐私保护、信息共享、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个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分工落实，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各单位结合本领域实际，9月底前完成制定推进落实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确定完成时限，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并持续做好集个人信用数据归集工作。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应用推广，各单位要加大个人信用积分宣传和推广工作，公开评价体系、应用领域、服务对象、服务流程及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宣传个人信用积分对于激励引导诚信行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一步扩充应用场景、鼓励文明行为、倡导诚信风尚，营造良好诚信舆论宣传氛围。

（十四）加强经验总结。强化建设提升，推进个人信用积分建设是一个崭新尝试，各部门在实际推广应用要注重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收集问题反馈问题，优化指标体系和应用体验，2022年10月底前报送工作情况总结。

（十五）加强安全保密。注重操作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积分体系与等级划分科学、准确、合理。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格保证数据安全，个人身份证一律实行掩码处理，平台

建在鹤岗政务云，安全达到等保三级，对推送给有关合作机构的个人信息通过协议约束和定期检测方式确保安全保密。

业务咨询：马苹，电话：3355529。

技术咨询：徐丽娜，手机：13089778878。

附件：1. 鹤岗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2. 鹤岗市自然人信用分模型（试行）

附件 1:

鹤岗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依据《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诚信发〔2019〕4号）、《关于进一步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诚信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分评价标准体系，对诚信个人开展守信激励，提升社会诚信意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鹤岗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不小于18岁的常住户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根据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中依法依规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积分指标体系，对本市个人信用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加减不同项目分值，综合计算得出个人信用积分及评价，作为诚信个人实施“信用惠民”激励措施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负责统筹全市个人信用积分的标准制定、目录

编制、模型设计、信用评价、异议受理、推广应用、授权查询服务等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信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个人信用积分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个人信用积分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分类、动态管理、保护隐私、授权查询及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信息分类与归集

第六条 个人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和判断自然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七条 个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反映自然人身份的信息。

第八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指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各级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自然人正向激励守信和负向失信惩戒信息。

（一）正向守信激励信息，是指经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且对自然人信用评价起正面积极作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荣誉信息。获得县区级部门及以上单位表彰、荣誉或功勋；

2. 社会公德。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慈善捐款、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方面信息；

3. 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等信息；

4. 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守信行为信息；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录的守信行为信息。

(二) 负向失信惩戒信息，是指经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认定且对自然人信用评价起负面消极作用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2. 被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3. 被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

4. 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缴费活动中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5. 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九条 鼓励个人通过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向市信用平台提供信用信息，并对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授权市信用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作为开展个人诚信分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信用信息有效期限遵从国家、省、市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规定。有效期一般规定为三年，有效期届满

后,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个人信用评价以信用积分形式体现,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准确原则,保护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个人信用积分依据市信用平台归集的评定信息,从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四大维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个人遵纪守法、守信践诺、社会公益等方面的诚信状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

第十三条 个人信用积分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总分值介于0至1000分之间,实行按月更新。三年内无失信记录个人基础分值为600分,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正向激励信息加分,负向失信信息减分,分值越高代表个人诚信状况越好。

第十四条 个人信用等级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信用信用极好、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信用极差。指标得分,是按照个人信用分评价模型标准予以加减计算。直接降级,是将个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到信用极差。

1. 信用极好(AAA): 信用评价指标得分801分以上。一般指有大量激励信息,且无失信信息。

2. 信用优秀(AA): 信用评价指标得分701分以上小于800分。一般指有较多激励信息。

3. 信用良好(A): 信用评价指标得分601分以上小于700

分。一般指有少量激励信息，且无失信信息，或有少量失信信息，但通过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义务予以修复。

4. 信用一般(B)：信用评价指标得分 501 分以上小于 600 分。一般指无激励信息。

5. 信用较差(C)：信用评价指标得分 301 分以上小于 500 分。一般指有少量失信信息，且不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又不进行信用修复。

6. 信用极差(D)：信用评价指标得分小于 300 分。一般指有大量失信信息，或被法院、海关、税务、人社、住建等各职能部门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自然人及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

第十五条 个人信用积分作为自然人信用评价、评先评优、获得政府各项优惠待遇的重要依据。鹤岗市自然人信用分评价模型和自然人信用惠民措施清单由市信用办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个人信用等级评价方式采取指标得分定级和直接降级相结合方式予以评定。

第十七条 个人信用评价与企业信用评级挂钩，企业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守信“红名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增加一定分值的信用分。对企业、个体工商户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的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扣除一定分值的信用分，推动企业奖惩措施落

实到人。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严重失信，参照此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扣除相应分值的信用分。

第十八条 个人信用积分计算规则：

（一）信用积分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

（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信用极差，信用分扣减至 150 分。在惩戒期间，产生的守信信息，正常加分。积极进行信用修复，被有关部门移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后，恢复原信用积分；

（三）失信信息按照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分级认定，依次扣分，失信程度越高，扣分越多；

（四）激励信息按照县级、地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分类认定，依次加分，认定层级越高，加分越多；

（五）因同一失信行为被两个部门纳入失信信息扣分的，按模型说明扣分；

（六）同一加分事项按模型说明计分；

（七）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扣分后，在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类不良信息的，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倍扣分。

第十九条 个人信用等级可以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获得信用加分提升，也可以通过国家、省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缩短失信行为评价期限，重建良好信用。

第四章 信用积分应用

第二十条 个人信用积分着重应用于守信市民激励，不作为自然人失信惩戒的依据，不以低信用分为由限制自然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个人信用积分应用载体为“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

第二十一条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个人信用积分达到相应分值的诚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 在办理行政审批或政务服务事项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领办帮办代办”等便利服务措施；

2. 在住房租赁、旅游、交通、医疗、养老等领域，给予便民优惠政策；

3. 以康养健身、文化娱乐、餐饮住宿等民生领域为重点，推行“信用惠民”激励措施；

4. 在招聘录用、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在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6. 免费享受相关创业就业过程中，优先推荐入驻孵化基地，择优推荐优秀创业项目或创业典型；在申请人创业担保贷款时享受“绿色通道”；

7. 鼓励在申请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发放信用贷款时，给予优先授信、简化办理，并享受一定的利率优惠；

8. 在发展党员、评优评先、资质评定、职称评聘等活动中，

给予优先推荐；

9. 在借阅图书等领域，可享受免押金等便利服务；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一般的个人，不给予激励。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较差和信用极差的个人，应加强信用风险提示，不给予激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在监督管理、社会保障、申请政府资金扶持、资质审批、职业资格注册、资格审查评定、技术职务评聘、评选表彰等行政管理事务和干部选拔任用中，积极使用个人信用积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对本人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认为个人信用积分或信用等级有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或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书面提起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市信用办接到异议申请后，对属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对属于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2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办理。

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接到异议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结果报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在2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核查

结果的，市信用办应当终止披露、查询该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部门及所涉及行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个人信用等级可以通过国家、省、市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可由失信的个人向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作出守信承诺。

第二十七条 认定机构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决定是否准予信用修复，及时更新与市信用平台共享允许信用修复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信用办负责开发建设“信用+”应用管理系统，助力各行业领域持续创新“信用+”应用场景。

第二十九条 市信用办应结合实际，对个人信用积分评价规则适时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各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保障信用信息的安全、可靠、完整，防止信息泄露，并负责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制度制定及应用实施，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鹤岗市个人诚信分评价模型指标（试行）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权重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信息完整，赋予基础分600分。	600
良好信息	社会公德	慈善捐款，社会公益，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志愿者，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等信息	市宣传部，红十字会等	取3年内慈善捐款，社会公益，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志愿者，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等信息每次加10分，最高加50分。	50
	荣誉信息	荣誉奖励信息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1. 受到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每次加20分，最高加40分。 2. 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每次加	3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具有荣誉奖励信息等相关单位	40分，最高加80分。	
				3. 受到省（部）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得80分。 4. 受到国家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得100分。	
	守信信息	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守信行为信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录的守信行为信息	各相关单位	取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守信行为信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录的守信行为信息每次加10分，最高加50分。	50
不良信息	失信行为	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相关单位	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扣20分，两次扣40分，最高扣100分。	-100
	失信行为	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负面信息	具有行政强制，行政裁决权的相关单位	受到行政管理负面信息，一次扣40分，两次扣80分，最高扣100分。	-100

	失信行为	在供水, 供电, 供气等缴费活动中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市供水公司 市供电公司 市燃气公司	欠缴信息。一次扣2分, 两次扣4分, 最高扣100分。	-100
	失信行为	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	各相关单位	受到上述失信信息。一次扣20分, 两次扣40分, 最高扣100分。	-100
	失信行为	被各级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	国家信用平台, 省平台	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扣减至150分。	一票否决

